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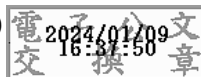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04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01043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01043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0



1130000092 有附件